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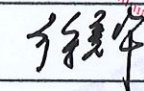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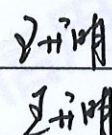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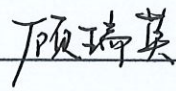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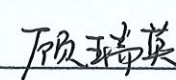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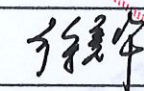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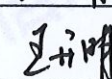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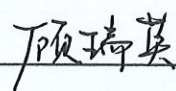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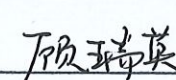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52135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6706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180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1315529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美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开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开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XNK3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瑞英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028	BH0079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瑞英	报告表全篇	BH007963	

打印编号: 1752135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6706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180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1315529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美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开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开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XNK3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瑞英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028	BH0079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瑞英	报告表全篇	BH007963	



编号 3204836662019081903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I3204I2MAIYXNK34J (1/1)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张翼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9日至*****

图 10-1-1

生态领域内的技术健康咨询；企业环境管理工程、安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大气污染修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裕坤美城大厦1幢16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675
No.



HP00018675 顾瑞英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02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顾瑞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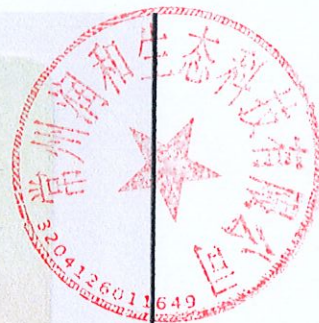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XNK34J

查询时间：202501-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瑞英	412326198205155140		202501 - 20250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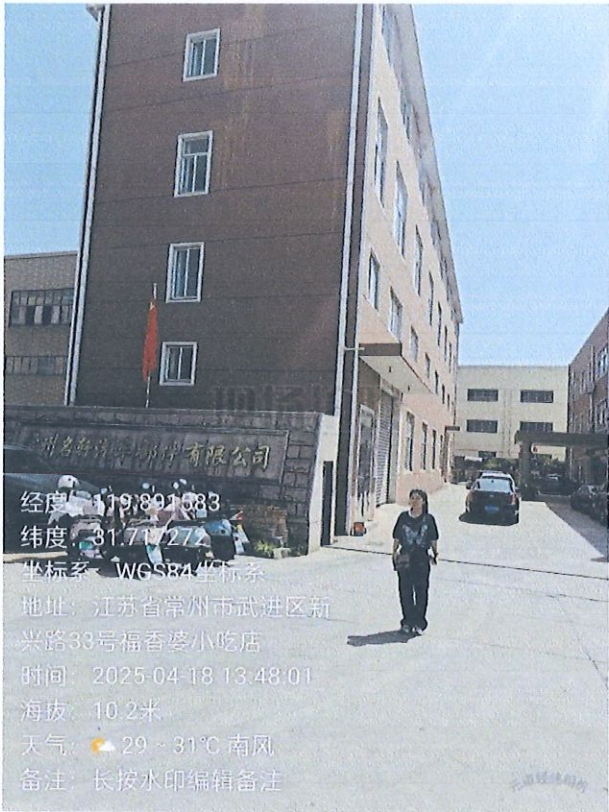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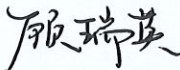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供年产喷丝板180吨项目使用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经度: 119.891583 纬度: 31.71727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 兴路33号福香婆小吃店 时间: 2025-04-18 13:48:01 海拔: 10.2米 天气: ☀️ 29 ~ 3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 119.890763 纬度: 31.71758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 兴路35号福香婆小吃店 时间: 2025-04-18 13:51:53 海拔: 28.1米 天气: ☀️ 29 ~ 3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环评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391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选址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3.2 公里）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3 分 44.970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53.7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9（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 专项设 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牛塘镇工业园管委会“常州市武		

	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临淹城路、南至延政路，西至武宜运河，北至长虹路，总规划面积为 8km²。按照工业门类可分为 4 个分区：纺织工业集中区、合资工业集中区、机电工业集中区和高新技术工业区，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牛塘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对照《武进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与优化提升规划》，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出租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4）第 0664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 ②产业定位 集中区的性质为：立足本地区位、资源优势和环境特征，在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优化规模效益及优化产业布局等基础上，首先使分散于各村镇工业进区，发展节约型经济，和谐人与自然关系。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率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机电、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以高技术含量低污染为主的合资工业。 集中区的发展目标为：科学进行各项用地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各项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结构、规模、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率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属于通用零部件生产行业，属于纺织机械的配件，为纺织工业的配套产业，与产业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牛塘镇工业园管委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2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武环管复[2007]2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及淘汰的工艺、设备；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与第三产业配套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机电、机械加工产业，发展低消耗、轻污染、少废水排放、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等项目，逐步淘汰现有化工企业，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区内、区周围的化工企业和染整企业应逐步搬迁或停产；区内原有化工企业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周围 100 米内居民应搬迁安置，并在企业周围种植吸收性较强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为纺织机械配件生产，符合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区域内限制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等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及染整行业。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露天堆场和贮罐区的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区内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汇集送至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	相符

	达标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B 标准。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废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泄，应由专门运输工具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52 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最新要求，将严格按照排污管理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按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牛塘镇工业园管委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2 号）中的相关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		

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约2.6km，则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未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率分别为93.6%、85.5%，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可达到武宜运河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35号，租赁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同时，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自来水用量、耗电量均较小，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是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		属于允许类相关产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应要求	

	(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长江流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二、太湖流域 ①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
--	---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3）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是

		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发[2015]452号) 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

	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有关规定。
--	---

	（4）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
--	---

	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根据发布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十七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钻孔工序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钻孔废气经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可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	---

	（8）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的要求：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废气收集环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工业涂装行业建立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稀释剂等物料储存、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产品VOCs含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属于通用零部件生产行业，钻孔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钻孔废气经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可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的相关规定。
--	---

(8)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1-5。

表 1-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与本项目方 位、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	武进区	SE, 28.9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游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2	横山(武 进区)生 态公益林		NE, 20.3km	水土保 持	/	清明山及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3	淹城森林 公园		SE, 2.6km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铝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4	宋剑湖湿 地公园		SE, 13.6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5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4.6km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4.4	/	24.4
6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4.5km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23.62	23.62
7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		SW, 7.2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本项目与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湿地公园、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管控区直线距离分别约为 14.5km、28.9km、20.3km、2.6km、13.6km、4.6km、7.2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容。各生态管控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8。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经营范围为喷丝板，化纤检测仪器制造、加工；纺织仪器及配件，纺织电器，仪表，电子控制装置，标准件，五金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用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生产厂房空置处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829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打孔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从事喷丝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喷丝板 180 块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审批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尺寸（m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829m²）	喷丝板	L1600×W1100×H10	180 块/年	24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789.8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720m³/a、清洗

	用水 63m³/a，切削液配比用水 6.8m³/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清洗废水（300m³/a）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7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1 台空气压缩机，用于制备压缩空气，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制备能力为 5.1m³/min，并配备 1 个储气罐（1m³），用于储存压缩空气，可满足要求。 (5) 绿化 本项目依托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绿化，绿化率可达 10%以上。 4、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300m³/a）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 废气 ①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钻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	---

(3) 固废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设 1 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4 台）、数控打孔机（9 台）、打孔机（8 台）、研磨机（3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治理。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机 废气 收集 及处 理系 统	集气装置	1.0	1 套	5000m³/h	三氯乙烯有 组织达标排 放
		活性炭吸附 装置	4.0	2 套		
		风机	1.0	1 套		
		15m 高排气 筒（DA001）	0.5	1 根		
废水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 统（混凝沉淀、压滤）		4.5	1 套	2m³/d	清洗废水处 理达标，全 部回用于本 项目清洗工 段，不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	1 个	10m²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危废仓库		2.0	1 个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基础		2.0	—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 标
合计			16	—	—	—

注：本项目绿化、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等均依托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5、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料仓库均设于生产车间内，其中原料仓库面积约 100 平方米。成品仓库面积约 100 平方米。

6、依托工程

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水接管口、绿化、化粪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的公辅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成品仓库		100m ²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89.8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48m ³ /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		17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5.1m ³ /min (1 台)	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储气罐	1m ³ (1 台)	
	绿化率		10%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本项目钻孔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648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压滤）	2m ³ /d	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不锈钢板	钢	/	t/a	25	2t
2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不含氮磷	170 千克/桶	t/a	0.68	0.17t
3	金刚砂	碳化硅	25 千克/袋	t/a	0.25	0.5t
4	三氯乙烯	/	290 千克/桶	t/a	0.29	0.29t
5	白油	白色矿物油	20 千克/桶	t/a	0.1	0.02t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	墨绿色液体，外观与性状：液态、相对密度（水=1）：1.01（g/m ³ ，15℃）。闪点（℃）：76。	不燃	无资料
2	碳化硅	SiC	黄色至绿色，至蓝色至黑色晶体，取决于其纯度，不溶于水，熔点：2830℃。	不燃	无资料
3	三氯乙烯	C ₂ HCl ₃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87℃，密度 1.463g/cm ³ 。	可燃	LD50：2402mg/kg（小鼠经口）
4	白油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0.831~0.883，闪点(开式)164~223，运动黏度(50)5.7~26mm ² /s，酸值≤0.05。对酸、光、热均稳定，不溶于乙醇，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	可燃	无资料

8、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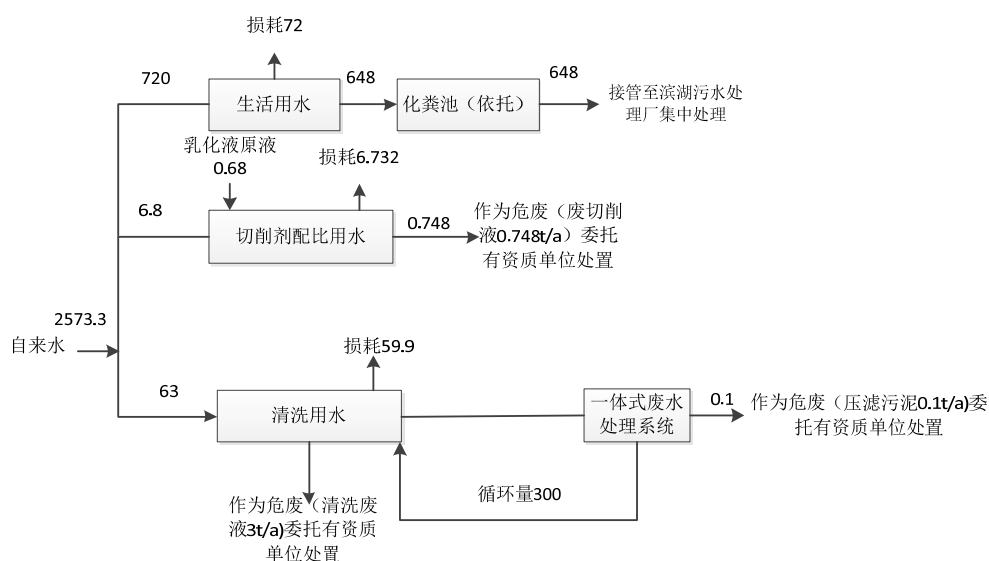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工中心	/	4	台	机加工
2	打孔机	/	8	台	
3	数控打孔机	/	9	台	人工钻孔
4	工作台	/	9	个	
5	研磨机	/	3	台	研磨
6	清洗水池	L3m*W1m*H0.5m	1	个	清洗
7	空压机	制备能力: 5.1m ³ /min	1	台	为加工中心等生 产设备提供空气 动力
8	储气罐	容量: 1m ³	1	个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10、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不设食堂、宿舍、浴室，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入口沿北侧新兴路设置，厂区内现有门卫、办公楼、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共 5 幢

	主体建筑，本项目租赁 3#生产厂房空置处进行生产，拟布置所有生产设备，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附图 5。 1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为常州华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龙腾纺织器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盛超织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兴路，隔路为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人工钻孔、研磨、清洗。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TD A[不锈钢板] --> B[机加工] C[切削液、自来水] --> B B --> D[人工钻孔] E[三氯乙烯] --> D D --> F[研磨] G[金刚砂、白油] --> F F --> H[清洗] I[自来水] --> H H --> J[成品] B -.-> S1[S1: 金属边角料] B -.-> S2[S2: 废切削液] B -.-> N1[N: 噪声] D -.-> G1[G1: 钻孔废气] D -.-> S3[S3: 金属边角料] D -.-> N2[N: 噪声] F -.-> S4[S4: 油泥] H -.-> W1[W1: 清洗废水] </pre> 图 2-2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打孔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不锈钢板进行机加工处理，加工中心、打孔机使用过程需添加切削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切削原液需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稀释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S₁）、废切削液（S₂）及噪声（N）产生。 （2）人工钻孔：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移至工作台上，人工使用数控打孔机在规定位置进行钻孔处理，钻孔过程中需将三氯乙烯滴在钻孔处，冷却钻头的同时保护加工面，此工序有钻孔废气（G₁）、金属边角料（S₃）及噪声（N）产生。
-------------------	--

	(3) 研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 3 台研磨机，将人工钻孔后的工件放置在研磨机上，将白油 and 金刚砂按 1：2.5 的比例配比后倒在工件表面，作为研磨介质，常温下研磨 5mm，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毛刺，确保工件表面平整光滑。此工序有油泥（S₄）和设备噪声（N）产生。 (4) 清洗：研磨后的半成品再次送入清洗水池内使用自来水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泥，清洗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一天一次，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₁）产生。 二、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分析 ①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钻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有废活性炭（S₅）产生。 ②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 1 套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清洗废水，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定期清理，有压滤污泥（S₇）和清洗废液（S₈）产生。 三、原辅材料使用产污环节 (1) 原辅料使用 本项目切削液、三氯乙烯、白油等原辅料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S₉）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房东环保手续情况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仅出租厂房。 (2) 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所租厂房闲置至今，无原有污染情况。 (3) 本项目与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②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与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责任分割关系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在地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事故方，若事故方为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则事故责任由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乙烯拟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于生产车间建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因此本项目废气、固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①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②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③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注：①NO₂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 93 百分位数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讲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

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

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引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JCH（Y）250092，见附件 7），本项目武宜运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对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水质现状检测结果（数据引用《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编号：JCH250015）中地表水现状检测历史检测数据）。本次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数据引用时间有效，检测断面分别位于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口的上下游，能代表武宜运河水质的现状，具有代表性。

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pH 值	7.3~7.6	6~9	0
			COD	14~17	20	0
			NH ₃ -N	0.292~0.480	1	0
			TP	0.09~0.13	0.2	0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1000m	pH 值	7.5~7.8	6~9	0
			COD	11~15	20	0
			NH ₃ -N	0.330~0.508	1	0
			TP	0.09~0.11	0.2	0

注: pH 值为无量纲;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根据监测结果, 武宜运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功能要求。因此,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 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依据
			X	Y							
	大气环境	杨家村	100	90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户，150 人	NE	80	二类功能区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常政办发〔常政发（2017）160号）
		金色湖滨苑	180	0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户，3000 人	E	180		
		库吏村	-460	0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户，300 人	W	460		
		前袁村	-400	180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户，150 人	NW	430		
		漕溪桥	200	180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户，150 人	NE	210		
		陈家村	0	125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户，150 人	N	125		
		小杨家村	0	26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户，90 人	N	260		
		后袁村	-240	400	居住区	人群	约 10 户，30 人	NW	425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地表水环境	武宜运河			河流	/	中河	N	3.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苏环办〔2022〕82 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声	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		/	/		/	/	/	《声环境质量标		

环境							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所在地西南角为原点（0,0）。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24小时平均	160（8h）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武宜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地表水系	分类项	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武宜运河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总氮（以 N 计）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3-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三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污染源</td><td>排气筒</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监控位置</td><td>标准来源</td></tr><tr><td>三氯乙烯</td><td>钻孔废气</td><td>DA001</td><td>20</td><td>0.5</td><td>车间排气筒（15m）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三氯乙烯	钻孔废气	DA001	20	0.5	车间排气筒（15m）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三氯乙烯	钻孔废气	DA001	20	0.5	车间排气筒（15m）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三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10。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 colspan="2">三氯乙烯</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6</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r><td>污染物项目</td><td>监控点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d>标准来源</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三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三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氨氮（以 N 计）	3（5） ^[2]	
总氮（以 N 计）	10（12） ^[2]	
总磷（以 P 计）	0.3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指标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0-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34) 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COD		50			
	SS		/			
	石油类		1			
	注: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于初洗用水中 SS 的指标限值为 8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1]	最终排放总量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三氯乙烯)	0.261	0.235	0.026	0.026
	无组织	VOCs (三氯乙烯)	0.029	0	0.029	0.0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648	0	648	648
	COD		0.259	0	0.259	0.032
	SS		0.162	0	0.162	0.007
	氨氮		0.019	0	0.019	0.003
	总磷		0.003	0	0.003	0.0003
	总氮		0.032	0	0.032	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0	0
	危险固废		6.873	6.873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 [1]为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三氯乙烯) 0.026t/a, 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三氯乙烯) 0.029t/a, 仅为考核总量, 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内。						

废水：污水排放总量 $\leq 648\text{m}^3/\tex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leq 0.259\text{t/a}$ 、 $\text{SS}\leq 0.162\text{t/a}$ 、氨氮 $\leq 0.019\text{t/a}$ 、总磷 $\leq 0.003\text{t/a}$ 、总氮 $\leq 0.032\text{t/a}$ ，接管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leq 0.032\text{t/a}$ 、 $\text{SS}\leq 0.007\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总磷 $\leq 0.0003\text{t/a}$ 、总氮 $\leq 0.008\text{t/a}$ ，纳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租赁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量核算 （1）有组织废气 ①钻孔废气（G₁） 建设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 9 台数控打孔机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处理，钻孔过程中需将三氯乙烯滴在钻孔处，冷却钻头的同时保护加工面，此过程有钻孔废气产生，废气成分为三氯乙烯，本项目按三氯乙烯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三氯乙烯用量为 0.29t/a，则三氯乙烯产生量为 0.29t/a。（三氯乙烯用量 0.29t/a×挥发百分比 100%=0.29t/a）。 建设单位拟将钻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考虑到集气罩无法做到 100%收集，故废气捕集率按 90%计，钻孔工序工作时长按 2400h/a（8h/d）计，从而确定 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产生源强为：三氯乙烯 0.261t/a、0.109kg/h、21.75mg/m³。经调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三氯乙烯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有组织排放源强为：非三氯乙烯 0.026t/a、0.011kg/h、2.167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m³/h	10⁴Nm³/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数控打孔机（9 台）	5000	1200	三氯乙烯	0.261	0.109	21.75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和 2# 活性炭箱体)	90	0.026	0.011	2.167	15	0.4	30	2400h 连续，15m 高排气筒（DA001）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中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	DA001	控打孔机（9 台）	开、停车以及设备检修	三氯乙烯	21.75	0.261	≤1	≤3	加强车间通风

(3) 无组织废气

①1#面源（未被捕集的钻孔废气）

本项目数控打孔机（9 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考虑到集气装置无法做到 100%收集，有 10%的工艺废气未能捕集送入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净化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因此将生产车间视为单一矩形面源（面源名称：1#面源），1#面源排放源强为：三氯乙烯 0.029t/a、0.012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面源 (生产车间)	未被捕集的钻孔废气	三氯乙烯	0.029	0.012	/	/	/	0.029	0.012	1829	10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① 钻孔废气 (G_1)

本项目产生的钻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1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尾气由风机(风量:5000m³/h)引出,最终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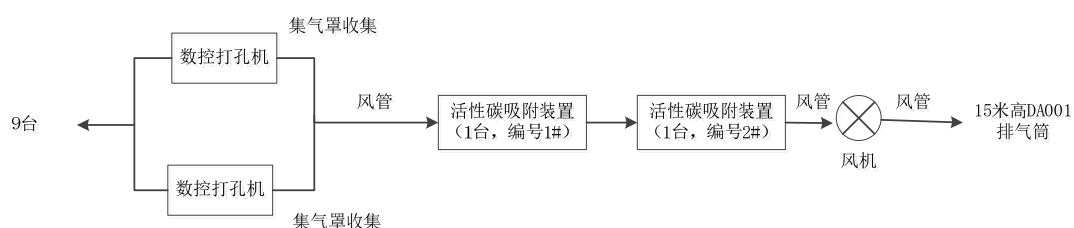


图 4-1 钻孔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钻孔废气通过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设计风量, m³/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2;

A+B——集气罩周长, 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V——设计气体流速, m/s, 范围为 0.5~1.0m/s。

废气集气罩罩口设计高度距离废气产生点均约 0.2m,罩口设计采用方形罩口,单个罩口设计周长按各设备的平面尺寸设计,取 1.0m,设计罩口流速 0.6m/s,安全系数取 1.2,则单个设备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518.4m³/h,本项目共 9 台设备需设置集气罩,则所有设备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4665.6m³/h。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配备风量为 5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②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同类工程治理效果表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对三氯乙烯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2000*1800*2800			
		活性炭种类：颗粒活性炭			
		规格：6mm			
		活性炭碘含量：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15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1 次/38 天			
		处理风量：5000m³/h			
2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2000*1800*2800			
		活性炭种类：颗粒活性炭			
		规格：6mm			
		活性炭碘含量：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15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1 次/38 天			
		处理风量：5000m³/h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装填齐整，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2、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较长，长约 10 米，可对废气温度起到降温效果，使废气温度低于 40℃。 3、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③废气处理效率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从事纸塑复合膜、塑料复合包装袋、PET 纸塑复合膜的生产，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19]3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检测报告：EP2008002），验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5 类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汇总

测试工段信息						
测试工段		印刷、挤出、固化、制袋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0.8.7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2×10³	6.04×10³	5.98×10³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12.2	14.9	15.7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90	0.094
4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14×10³	6.13×10³	5.71×10³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316	0.133	0.299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62×10 ⁻³	8.15×10 ⁻⁴	1.71×10 ⁻³
7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7.8	99.1	98.2
8	2020.8.8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7×10³	6.19×10³	6.14×10³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10.2	17.5	17.2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62	0.108	0.106
11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57×10³	5.71×10³	5.86×10³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075	0.170	0.074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18×10 ⁻⁴	9.71×10 ⁻⁴	4.34×10 ⁻⁴
14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9.3	99.1	99.6

根据上表可知,“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

④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4-6。

表 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本项目废 气源	实际污染 防治措施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废气污染 治理设施	污染物 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			
有机废气 收集治理 设施系统	三氯乙 烯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 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其他	钻孔废气	两级活性 炭吸附 (1#、2#)	是

⑤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为:三氯乙烯 0.026t/a、0.011kg/h、2.167mg/m³。可使三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即:三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0.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②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③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⑤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三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三氯乙烯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厂界	三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8、表 4-9。

表 4-8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符号	/	/	Xs	Ys	H0	H	D	V	T	Hr	Cond	Q _{三氯乙烯}
单位	/	/	m	m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1.72165	119.90131	0	15	0.6	5.36	298	2400	正常、连续	0.011

表 4-9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1]	面源宽度 ^[1]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符号	Name	Xs	Ys	H ₀	L _l	L _w	Arc	H	Hr	Cond	Q	
单位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面源	31.721546	119.901633	0	60	30	0	10	2400	/	三氯乙烯	0.012

注：[1]面源长、宽是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为准。

在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会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且根据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车间一第 1 层	三氯乙烯	0.029	1829	0.2	470	0.021	1.85	0.84	2.337	50

从上表可见，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落在本项目之外的用地现状为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龙腾纺织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超织造有限公司厂区，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可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 1 个清洗水池，槽体为不锈钢结构，尺寸为 L3m*W1m*H0.5m，有效容积 1m³。本项目清洗废水一起通过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集水池中（L1m*W1m*H1.8m，有效容积 1.5m³），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整个清洗过程均在自来水喷淋中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约为 1m³/次，一天更换一次，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清洗废水量为 300m³/a，因蒸发损耗等原因水量损耗 20%，且建设单位每半年集中处理一次集水池中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清洗补充用水量为 63m³/a。本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原料，因此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石油类，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为 PH 7-8、COD 200mg/L、SS 300 mg/L、石油类 2mg/L。

(2) 生活污水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0L/d~150L/d，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20L/d 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72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64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7~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m³/a)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648	pH	7~9		化粪池 (依托)	7~9		接管至 常州市 滨湖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259		400	0.259	
		SS	250	0.162		250	0.162	
		氨氮	30	0.019		30	0.019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50	0.032		50	0.032	
清洗废水	300	pH	7-8		一体式 废水处 理系统	清洗废水通过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桶中，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		
		COD	200	0.06				
		SS	300	0.09				
		石油类	2	0.0006				

2.2 废水治理措施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清洗废水（300m³/a）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

①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

清洗工段，不排放，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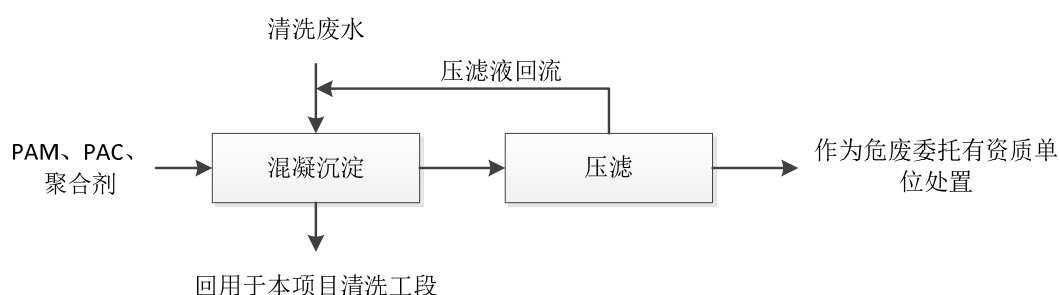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混凝沉淀：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通过添加聚合剂进行络合反应形成络合物将水中的乳化油类除去，再向池内加入适量的 PAC（聚合氯化铝），使废水中的胶体快速形成沉淀，便于分离的大颗粒沉淀物。再次向反应池内加入 PAM（聚丙烯酰胺），借助电性中和和聚合物本身所具有的吸附架桥功效，可使浑浊颗粒物迅速凝集沉降，从而达到分离、澄清的实际效果。

压滤：压滤机将待滤液经进液管泵入罐内，并充满，在压力的作用下，滤液中的固体杂质被滤液上的滤网截留，并在滤网上形成滤饼，滤液透过滤网经滤咀进入出液管流出罐体，从而得到清晰的滤液。

②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即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t/a ，本项目清洗废水共 300t/a （约 1t/d ），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达到要求。

③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约 300t/a ，水质为 pH 7-8、COD 20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2mg/L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但主要以 COD 及 SS、石油类的控制为重点，同时兼顾其它污染物的去除，以确保废水达到回用水质要求。

类比相同工艺的废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污染物		混凝沉淀	清水池
废水量 (t/a)		300	
pH	进水, 无量纲	7-8	
	出水, 无量纲	7-8	
COD _{cr}	进水浓度, mg/L	200	50
	出水浓度, mg/L	50	50
	去除效率, %	≥75	/
SS	进水浓度, mg/L	300	60
	出水浓度, mg/L	60	60
	去除效率, %	≥80	/
石油类	进水浓度, mg/L	2	0.6
	出水浓度, mg/L	0.6	0.6
	去除效率, %	≥70	/

生产废水经上述废水处理装置净化后,出水水质为 pH 7-8、COD 50mg/L、SS 60mg/L、石油类 0.6mg/L;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即:PH6.0~9.0、COD≤50 mg/L、石油类≤1mg/L。同时也符合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于清洗废水的 SS 浓度的要求,即:SS≤80。

(2) 生活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约 648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 pH:7~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小于污水厂接管标准,接管排入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生活污水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正式投运,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项目一期规模 5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0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主体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6t/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滨湖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 污水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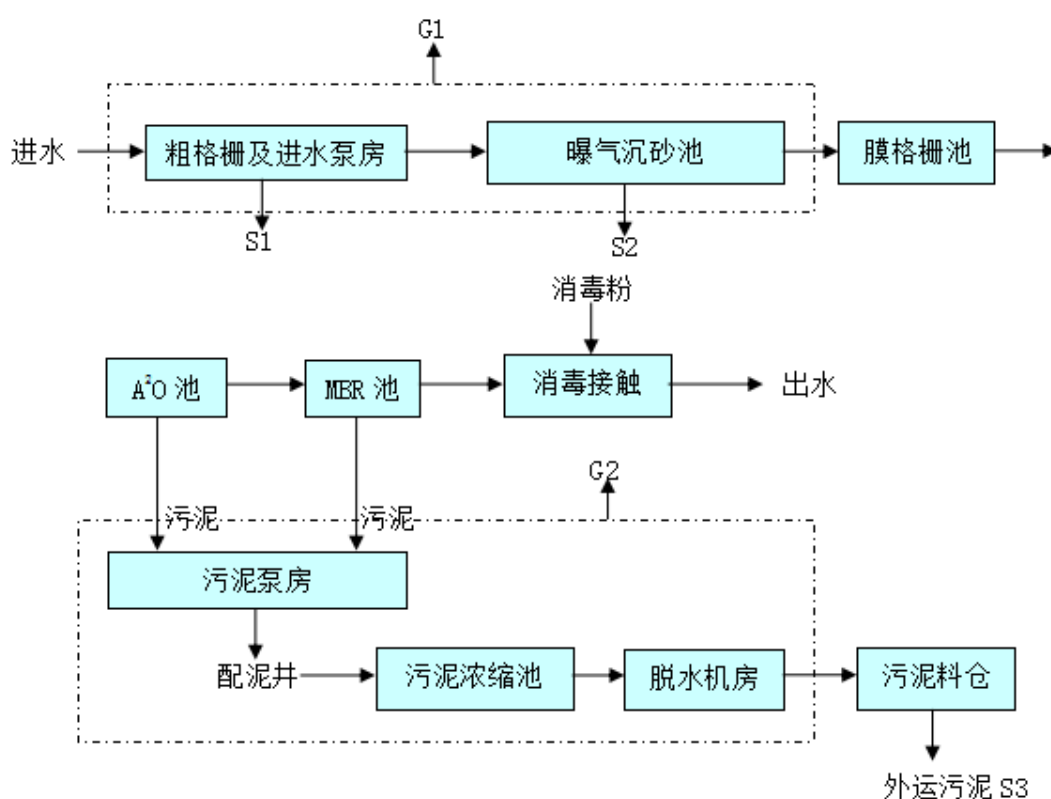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 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采用平流式水流，在池的一侧纵向设置曝气设施，通过曝气使污水沿池旋转前进，从而产生与主流垂直的横向恒定速率，使流速不因流量变化而变化，可以通过调节曝气量，控制水流的旋转速度，使除砂率较稳定。同时，通过曝气使砂粒表面的有机物得到分离，使沉砂比较清洁、易处理，亦设有浮渣槽去除污水中上浮的浮渣和油类等污染物。

2) A²/O 工艺

A²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典型的既除磷又脱氮的工艺，A²O 工艺为推流式生物反应器，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限分明。

A²O 工艺原理是：污水和外回流污泥分别进入厌氧区，厌氧区中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低分子发酵的中间产物，而聚磷菌可将其体内存储的聚磷酸盐分解，所释放的能量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还可供聚磷菌主动吸收环境中的底分子有机物，并以聚羟基丁酸的形式在其体存储，为防止污水产生沉淀，在此段设置水下搅拌器。随后污水进入缺氧区，同时进入的还有内回流混合液，反硝化菌利用在好氧区产生的、由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作为最终电子受体，氧化进水中的有机物，同时自身被还原为氮气从水中逸出，达到同时降解 BOD₅ 和脱氮的目的。接着污水进入好氧区，聚磷菌在吸收、利用污水中残余可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同时，主要通过分解体内存储的聚羟基丁酸释放能量来维持其生长繁殖，同时过量的摄取周围环境中的溶解性磷，并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存积起来，使出水中溶解性磷较低。同时 BOD₅ 经厌氧区、缺氧区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菌利用后，到达设有曝气装置的好氧区时浓度已有所降低，并在好氧区内被好氧微生物大幅度降解，BOD₅ 浓度的降低有利于硝化菌的生长繁殖，并通过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硝酸盐。

3) MBR 工艺

MBR 工艺是悬浮培养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和膜分离技术的结合，其中膜分离工艺代替传统的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起着把生物处理工艺所依赖的微生物从生物培养液（混合液）中分离出来的作用，从而微生物得以在生化反应池内保留下来，同时保证出水中基本上不含微生物和其它悬浮物。

MBR 系统中膜对溶解性有机物的去除来自 3 个方面的作用：①膜孔本身的截留过滤作用；②膜孔和膜表面的吸附作用；③膜表面形成的沉积层（滤饼层）的过滤/吸附作用；其中，膜表面沉积层（滤饼层）的截留去除作用贡献最大，是主要作用，部分是由膜表面和膜孔的吸附作用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5）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其中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7）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水源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 ²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是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pH、COD、SS、石油类		清洗废水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	是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清洗废水（300m³/a）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仅对接收本项目废水的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章节的分析，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可接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依托）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	/	/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压滤	/	/	/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31.721411	119.902248	3.24	接管滨湖 污水处理 厂	间歇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0: 00-24: 00	滨湖污 水处理 厂	pH	6~9
2									COD	40
3									SS	10
4									NH ₃ -N	3 (5) [2]
5									TP	0.3
6									TN	10 (12) [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5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7~9	/	/
		COD	400	0.0009	0.259
		SS	250	0.00054	0.162
		NH ₃ -N	30	0.00006	0.019
		TP	5	0.00001	0.003
		TN	50	0.00011	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9
		SS			0.162
		NH ₃ -N			0.019
		TP			0.003
		TN			0.032

4、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4 台）、数控打孔机（9 台）、打孔机（8 台）、研磨机（3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0、表 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0	20	0	90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围墙 围挡，隔声量 15dB (A)	8:00-17: 0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1#）	80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厂房 隔声	60	0	0	5	66	8: 00-17: 00	25	51	1m
2		加工中心（2#）	80		60	-2	0	5	66				
3		加工中心（3#）	80		60	-4	0	5	66				
4		加工中心（4#）	80		60	-6	0	5	66				
5		数控打孔机（1#）	80		50	5	0	10	65				
6		数控打孔机（2#）	80		48	6	0	12	65				
7		数控打孔机（3#）	80		46	7	0	14	65				
8		数控打孔机（4#）	80		44	8	0	16	65				
9		数控打孔机（5#）	80		42	9	0	18	65				
10		数控打孔机（6#）	80		40	10	0	20	65				
11		数控打孔机（7#）	80		38	11	0	22	65				
12		数控打孔机（8#）	80		36	12	0	24	65				
13		数控打孔机（9#）	80		34	13	0	26	65				
14		打孔机（1#）	80		30	0	0	15	65				
15		打孔机（2#）	80		30	-1	0	14	65				
16		打孔机（3#）	80		30	-2	0	13	65				
17		打孔机（4#）	80		30	-3	0	12	65				
18		打孔机（5#）	80		29	0	0	15	65				
19		打孔机（6#）	80		29	-1	0	14	65				

20		打孔机（7#）	80		29	-2	0	13	65				
21		打孔机（8#）	80		29	-3	0	12	65				
22		研磨机（1#）	80		10	10	0	10	65				
23		研磨机（2#）	80		8	10	0	8	65				
24		研磨机（3#）	80		6	10	0	6	66				
25		空压机	90		5	20	0	5	76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4台）、数控打孔机（9台）、打孔机（8台）、研磨机（3台）、空压机（1台）、风机（1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0~90dB(A)。建设单位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后，可使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4台）、数控打孔机（9台）、打孔机（8台）、研磨机（3台）、空压机（1台）、风机（1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0~90dB(A)，除风机外所有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25-30dB（A）。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A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

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相关模式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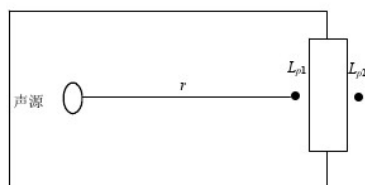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厂房距厂界距离 ^[1] (m)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	最终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	125	41.9	0.19	8.91	31.0
	风机	75	155	43.8	0.24	31.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1	25	28.0	0.04	23.0	47.0
	风机	75	25	28.0	0.04	47.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1	30	29.5	0.05	21.5	45.5
	风机	75	30	29.5	0.05	45.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1	35	30.9	0.05	20.1	44.1
	风机	75	35	30.9	0.05	44.1	

注: [1]该距离为本项目所在厂房中心到厂界的距离。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处贡献值小于 60dB (A),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2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1)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金属边角料（S₁、S₃）：本项目机加工和钻孔过程产生，根据建设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0%计，本项目不锈钢板用量约为 25t/a，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5t/a。

②废切削液（S₂）：本项目加工中心、打孔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按切削液使用量的 10%计，则确定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748t/a

③油泥（S₄）：本项目研磨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产生量约为 0.35t/a。

④废活性炭（S₅）：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常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为 10%。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 1#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均为 150kg, 本次取 300。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9.58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运行时间为 8h/d。 经计算, 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8.3 天,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要求每 39 天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约 8 次。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总有机废气量约为 0.235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35t/a (活性炭用量+被吸附的三氯乙烯)。 ⑤压滤污泥 (S₆): 根据废水处理量以及去除的污染物质, 经计算, 厂区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压滤污泥约 0.1t/a。 ⑥清洗废液 (S₇): 本项目每半年集中处理一次集水池中的清洗废水, 集水池的有效容积约 1.5m³, 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 ⑦废包装桶 (S₂₉): 本项目三氯乙烯、白油、切削液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三氯乙烯、白油、切削液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分别为 1 只/年、5 只/年、4 只/年, 其中三氯乙烯桶按 10 千克/只计, 切削液桶按 5 千克/只计, 白油桶按 2 千克/只计,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⑧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	--

表 4-2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钻孔	固态	钢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烃水混合物	0.748	√	/	
3	油泥	研磨	半固体	金刚砂、矿物油	0.3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矿物油	2.635	√	/	
5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污泥等	0.1	√	/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矿物油、烃水混合物等	3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三氯乙烯、矿物油、切削液等	0.04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钻孔	固态	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9 废钢铁	/	2.5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748
3	油泥		研磨	半固态	矿物油、金刚砂等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35
4	压滤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污泥等		T/C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矿物油、烃水混合物等		T, I, R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三氯乙烯、活性炭等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35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三氯乙烯、矿物油、切削液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其他废物	/	3

本项目危险固废汇总见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748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3 个月	T	危废仓库 暂存
2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35	研磨	半固态	矿物油、金刚砂等	矿物油	3 个月	T, I	
3	压滤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污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污泥等	矿物油	3 个月	T/C	
4	清洗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	清洗	液态	水、矿物油、烃水 混合物等	矿物油、烃水混合 物	3 个月	T, I, R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35	废气处理	固态	三氯乙烯、活性炭 等	三氯乙烯	3 个 月	T	
6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原料使用	固态	三氯乙烯、矿物 油、切削液等	三氯乙烯、矿物 油、切削液等	3 个 月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固体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

(1) 危险固体废物

①危废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油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压滤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清洗废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贮存场所（设施）

<1>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²）
1	废切削液	0.19	桶装	3 个月	1
2	油泥	0.09	桶装	3 个月	1
3	压滤污泥	0.03	桶装	3 个月	1
4	清洗废液	1.5	桶装	3 个月	2
5	废活性炭	0.66	袋装	3 个月	1
6	废包装桶	0.01	/	3 个月	1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7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0.19	3 个月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0.09	
		压滤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0.03	
		清洗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1.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0.66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0.01	

本项目新增的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
--	--

	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2>危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09 废钢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且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同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发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对运输沿线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油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压滤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清洗废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09 废钢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	---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从事喷丝板的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保护地下水，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暂存间、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装置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避免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本项目清洗废水（ $300 \text{m}^3/\text{a}$ ）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 \text{m}^3/\text{a}$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2）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三氯乙烯，故可能以大气沉降的形式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故对土壤环境影响极为有限，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为烃水混合物、三氯乙烯、矿物油等，

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危废暂存场等区域采取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块土壤产生直接污染，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场的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前处理生产线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暂存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2）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仓库、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¹⁰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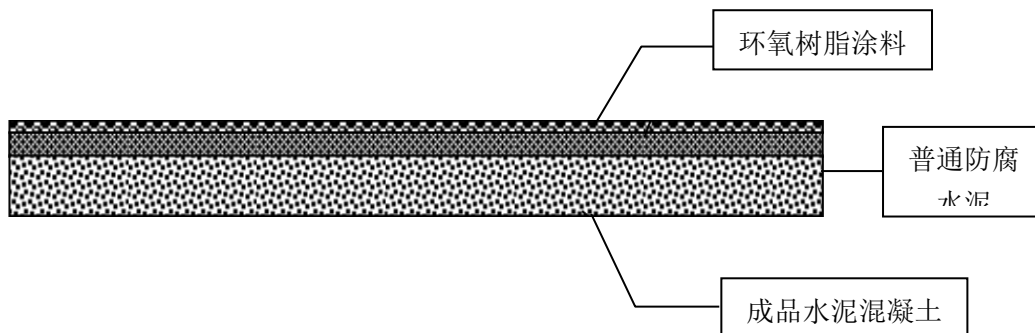


图 4-6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确定危险物质为白油、切削液、三氯乙烯、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压滤污泥、废切削液。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

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白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切削液		/	0.17	50	0.0034
3	三氯乙烯		79-01-6	0.29	10	0.029
4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	/	0.19	50	0.0038
10		油泥	/	0.09	2500	0.000036
11		压滤污泥	/	0.03	50	0.0006
12		清洗废液	/	1.5	50	0.03
13		废活性炭	/	0.66	50	0.0132
14		废包装桶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80244

根据核算， $Q=0.080244$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白油、切削液、三氯乙烯、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存在于原料库、生产设备及危废仓库中。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储运部分，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将拟建项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物料发生泄露，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如果受到雨水冲刷，可能污染地下水。仓库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目的风险源将重点考虑储运工程，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露引发事故。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等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③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

	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对易燃物料输装的管道、设备采取静电接地，仓库与生产装置的间距符合安全规定，对高大厂房设置避雷装置。 ④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并设置排放口和外部水体间的切断设施，同时保证其正常运行；雨水口也应有启闭阀及水泵，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主体装置区和原料储存区设置隔水围堰，确保在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消防水与外界水体的联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⑤对于为三氯乙烯、白油、切削液投、放料岗位，必须加强监控和管理，并务必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	--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表 4-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1	雨水口应急截止阀及转换系统（依托）
2	隔爆型电器设备
3	干黄砂、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涉爆粉尘判别

本项目无粉尘产生及排放。

（5）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牛塘镇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901547°	纬度	N 31.7215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白油、切削液、三氯乙烯：原辅料库房及设备； 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压滤污泥：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地下水：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原料桶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为白油、切削液、三氯乙烯、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存在于原料库、生产设备及危废仓库中，意外情况下一旦发生泄露，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钻孔废气)	三氯乙烯	有机废气收集及 处理系统(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 21)表1标准
	生产车间	三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中表2、表3 标准、《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648m ³ /a	pH、COD、SS、 NH ₃ -N、TP、TN	/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清洗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一体式废水处理 系统, 237m ³ /a, 回用于本项目清 洗阶段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 质》 (GB/T19923-20 05)表1标准
声环境	加工中心(4台)、 数控打孔机(9 台)、打孔机(8 台)、研磨机(3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 减振基础, 降噪 25-30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 能区对应标准限 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设1个10m²危险废物仓库和1个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 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油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清洗废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压滤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并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09 废钢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可得到有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暂存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2)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场、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职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等，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2) 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3) 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 做好危废的管理工作，完成危废管理平台的申报工作，做好危废的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废气拟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收集治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武进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与优化提升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有组织+无组织)	VOCs (三 氯乙 烯)	有组 织	0	0	0	0.026	0	0.026	+0.026
		无组 织	0	0	0	0.029	0	0.029	+0.0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0	0	0	648	0	648	+648
	COD		0	0	0	0.259	0	0.259	+0.259
	SS		0	0	0	0.162	0	0.162	+0.162
	氨氮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t/a)	/		0	0	0	6.873	0	6.873	+6.873
生活垃圾(t/a)	/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月日
市		年月日
区县		年月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报须知

一、填表要求

- 1、一式五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环保局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环保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建议书：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三、填表指南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环保部门填写。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5、“燃油”须标重油或柴油。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7、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美华		联系人	王开明	
联系电话	133581605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通讯地址	武进区牛塘镇工业园高家路 2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	1829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待取得环保手续时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否√		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	是√ 否□	
环评编制单位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证书编号)	HP00018675		联系方式	1811507506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量 (吨/年)	0	废水排放去向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26	颗粒物 (吨/年)	/	
	大气污染物 平衡来源	VOCs 0.026t 从常州中润邦涂料有限公司转			
		备注: 如果报批时排放总量增加超过 20%, 须重新出具平衡来源			

总量平衡
预审通过

陈
6.13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喷丝板	180 块/年	不锈钢板	25t/a
		切削液	0.68t/a
		金刚砂	0.25t/a
		三氯乙烯	0.29t/a
		白油	0.1t/a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加工中心	/	4	机加工
打孔机	/	8	
数控打孔机	/	9	人工钻孔
工作台	/	9	
研磨机	/	3	研磨
清洗水池	L4m*W1m*H0.5m	1	清洗
空压机	制备能力：5.1m ³ /min	1	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储气罐	容量：1m ³	1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	1m ³ /min	1	废水处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	1	废气处理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73.3	燃油（t/a）	/
电（万千瓦时/年）	17	燃气（Nm ³ /a）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 生产工艺主要为: 机加工、人工钻孔、研磨、清洗。

本项目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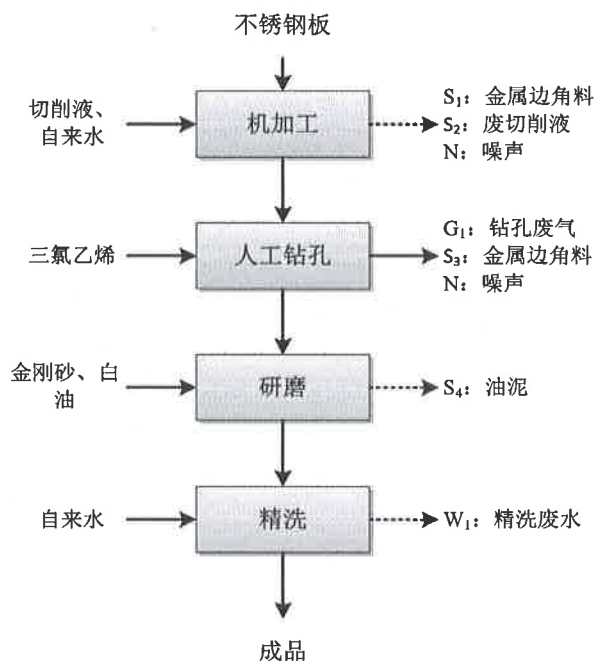


图 1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使用加工中心、打孔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不锈钢板进行机加工处理, 加工中心、打孔机使用过程需添加切削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 切削原液需与自来水按 1: 10 比例配比的稀释后使用,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 及噪声 (N) 产生。

(2) 人工钻孔: 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移至工作台上, 人工使用数控打孔机在规定位置进行钻孔处理, 钻孔过程中需将三氯乙烯滴在钻孔处, 冷却钻头的同时保护加工面, 此工序有钻孔废气 (G₁)、金属边角料 (S₃) 及噪声 (N) 产生。

(3) 研磨: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 3 台研磨机, 将人工钻孔后的工件放置在研磨机上, 将白油和金刚砂按 1: 2.5 的比例配比后倒在工件表面, 作为研磨介质, 常温下研磨 5min, 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毛刺, 确保工件表面平整光滑。此工序有油泥 (S₄)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4) 清洗: 研磨后的半成品再次送入清洗水池内使用自来水在常温下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泥，清洗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一天一次，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₁）产生。

2、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分析

①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钻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有废活性炭（S₅）产生。

②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1套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清洗废水，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定期清理，有压滤污泥（S₇）和清洗废液（S₈）产生。

3、原辅料使用

本项目切削液、三氯乙烯、白油等原辅料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S₉）产生。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气：本项目钻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压滤污泥、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4、噪声：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设备底部以及围板上使用防振材料，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陈鹤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拟建的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要求，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或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美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字，须出具委托书指定委托代理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19号

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180块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39184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新兴路35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新兴路35号，租用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829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36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喷丝板180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18

年用电量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功率	年均工作时长	年耗电量
		(台/套)	(千瓦)	(小时)	(万千瓦时)
一、	生产设备				
1	加工中心	4	3	2400	2.88
2	数控打孔机	9	3	2400	6.48
3	工作台	9	0.5	2400	1.08
4	打孔机	8	1.5	2400	2.88
5	研磨机	3	8.0	1200	2.88
6	清洗水池	1	/	2400	/
7	空压机	1	2	2400	0.48
8	储气罐	1	/	/	/
二、	公用及辅助设备				
1	照明	4	0.5	1000	0.2
2	办公	4	0.5	1200	
3	空调	1	1	1200	0.12
4	其他	/	/	/	/
	合计				17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



2024年 6月 27日



编号 320483666202002260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1315529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美华

经营范围 喷丝板，化纤检测仪器制造、加工；纺织仪器及配件，纺织电器，仪表，电子控制装置，标准件，五金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6日至*****

住所 武进区牛塘镇工业园高家路2号

登记机关



姓名 徐美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
大道1779号弘阳上城9幢
乙单元30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7710305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03-2042.03.03

武 国用 (2014) 第 0664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牛塘镇漕溪村		
地 号	3204121020890044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1111
使用权面积	7680.5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680.5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 明

兹由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自建（购买）的房屋，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土地 $\sqrt{\text{m}^2}$ （证号： $\sqrt{\text{ }}$ ），建筑面积 1800 m^2 ，且为非住宅用房。（该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登记手续，本件复印、涂改无效。该证明不作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特此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厂房租赁合同

2025

出租方：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座落于大车间南面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双方确认：车间 1590.7 平方，办公室 90.4 平方，辅房 147.85 平方。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不能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转租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期满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60 天通知甲方，双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为年租金。具体如下：1. 第一年租金：车间面积为 1590.7 平方，每平方 250 元，三楼办公室面积为 90.4 平方，每平方 180 元，辅房面积为 147.85 平方，每平方 110 元；门卫费 6000 元，垃圾处理费 800 元，共计人民币 43701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零壹拾元整）。租金均为未税价，开票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税金为租金的 10.5%，先付税金后再开发票。租金为现金不收承兑。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第一年租金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给甲方，采取先付后租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按月租金的 5%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且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生产期间须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生产、防火防事故防环境污染，车间设备布置和生产要符合安监和消防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逃生演练。乙方

要做好安全和消防台帐。乙方不能生产违反环境保护法的产品（如：喷漆喷涂类、化工化学类），不能将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气直接排出或排入雨水和污水管道，车间不能存放危化品，不能生产产生粉尘的产品，乙方员工不能在厂区留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 5.2 如乙方的生产、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的地面、墙面、屋顶、柱头及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并且乙方不能在租赁物内私自搭建（包括隔断）和改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和附属设施，楼面每平方米活荷载不能超过 350 公斤，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至正常为止，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乙方对以上条款无异议。

第六条 合同到期搬离要求

- 6.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全部搬离，撤离前须按原样恢复租用场地及设施（包括地面、墙面、屋顶、柱头等），并且须将现场垃圾打扫干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恢复和打扫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恢复原样甲方可代为恢复，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乙方对以上条款无任何异议。租赁期满厂房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6.2 租赁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装潢设施，乙方在使用期间的装潢、改建等费用在租赁期满搬离时甲方不予补偿。合同期满后乙方留置在租赁物的所有设备和产品均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甲方有权对逾期不搬离的设备和产品进行处理，乙方对以上条款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提前解约，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按原样恢复租用场地及设施（包括地面、墙面、屋顶、柱头等），并且须将现场垃圾打扫干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恢复和打扫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恢复原样甲方可代为恢复，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b. 付清承租期限的所有租金和水电费，并且乙方承担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c.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当年总租金 30%的款项作为赔偿；d. 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e. 以上条款未履行完毕乙方不能将现场的设备和产品搬离，甲方有权扣留并且有权处置乙方的所有设备和物品用于偿还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乙方对以上条款无任何异议。
- 7.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单方面提前解约，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当年总租金 30%



的款项作为赔偿。并且甲方承担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法

8.1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年总租金的 30%，并且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再退还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供电，由此造成的乙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乙方对以上条款无任何异议。

8.2 甲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必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年总租金 30%，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有关水电费

9.1 甲方须提供乙方的用电用水（用电量不能超过 30KV）。乙方按水、电表计算水电费，所用自来水费单价按 4.5 元/吨计费。电费单价按 1.3 元/度计算，用电损耗为 6%。开电费发票另加 2.5% 地税。水电费乙方提前预交，每月 5 号前双方结算，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水电费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电，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租用期间如遇国家水电费上涨则按同样幅度增加。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常州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如在租赁期间遇政府拆迁乙方须积极配合，无条件让出租用场地。乙方的设备搬迁费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费用乙方均不能享有。乙方的所有员工不能在厂区住宿生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租期间行车、电梯年审费用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大禹水务管网服务费和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章

合同章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名为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喷丝板的生产。现新建设“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我公司特向贵局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将与有关单位积极协商，落实危废委托处置事宜，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报贵局备案。

特此承诺！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H (Y) 250092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兴路 35 号		
联系人	王开明	联系电话	13358160598
采样日期	/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3		
检测目的	为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陈士强</u> 一审人： <u>张浩</u> 二审人： <u>黄立</u> 签发人： <u>戴永芳</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7</u>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样品状态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05)	第二次 (14:05)	第一次 (10:05)	第二次 (14:05)	第一次 (10:05)	第二次 (14:05)
pH 值	无量纲	7.6 (11.6℃)	7.5 (11.8℃)	7.5 (11.2℃)	7.6 (11.7℃)	7.3 (12.9℃)	7.4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4	14	17	16
氨氮	mg/L	0.306	0.292	0.480	0.444	0.380	0.370
总磷	mg/L	0.10	0.09	0.13	0.11	0.10	0.09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50015《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样品状态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40)	第二次 (14:40)	第一次 (10:40)	第二次 (14:40)	第一次 (10:40)	第二次 (14:40)
pH 值	无量纲	7.7 (11.9℃)	7.7 (12.0℃)	7.7 (11.0℃)	7.8 (11.4℃)	7.6 (12.1℃)	7.5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2	11	14	14
氨氮	mg/L	0.340	0.330	0.508	0.484	0.419	0.384
总磷	mg/L	0.10	0.09	0.11	0.11	0.09	0.09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50015《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illegible]

-----报告结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〇二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4 字第 520 (B)号

发证单位（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环评委托书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的“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					
承诺事项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集气装置	1.0	1 套	5000m³/h	三氯乙烯有组织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2 套		
			风机	1.0	1 套		
			15m 高排气筒（DA001）	0.5	1 根		
	废水	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压滤）		4.5	1 套	2m³/d	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	1 个	10m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2.0	1 个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2.0	—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16	—	—	—
承诺时限	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市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钻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尾气由风机（风量：5000m³/h）引出，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为：三氯乙烯 0.026t/a、0.011kg/h、2.167mg/m³。可使三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即：三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0.5kg/h。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②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③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⑤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三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清洗废水（300m³/a）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段，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3）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油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压滤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清洗废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09 废钢铁）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4 台）、数控打孔机（9 台）、打孔机（8 台）、研磨机（3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承诺方：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报告表，并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单位已在（http://www.czrunhe.cn/nd.jsp?fromCollId=109&id=224#_np=109_580）主动公开《年产喷丝板 180 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报告表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公开全本未作任何删减。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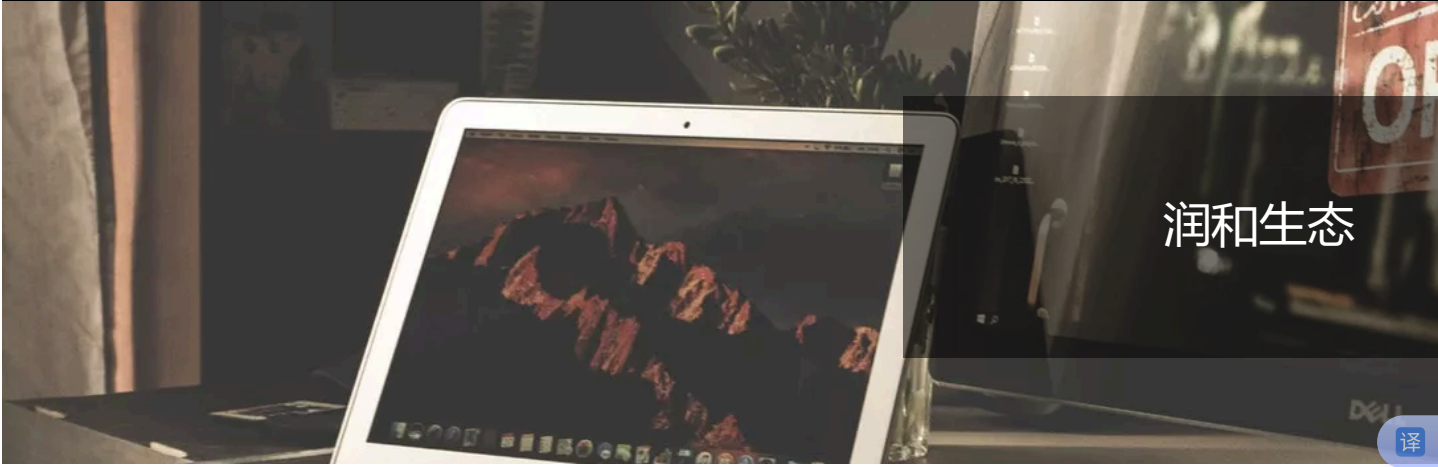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CHANGZHOU RUNHE ECOTECHNOLOGY CO., LD.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工程案例



年产喷丝板180块项目（金浪潮）

发表时间：2025-05-19 17:09

年产喷丝板180块项目（金浪潮）全本公示

上一篇 罗森伯格（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载高速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组件生产项目

下一篇 化学品分析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中科常化）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15075060 (张

24小时服务热线

联系邮箱: rhkj0519@163.

0519-85388558

©2020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大俠网络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

编号：24020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保局：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报送的《工业厂房租赁申请表》已收悉，经属地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对该单位提交的牛塘镇新兴路35号出租给常州金浪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1829平方米）现场审核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负面清单事项内容。请督促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备注：

该材料仅用于工业厂房租赁业务提醒服务，不作其他用途。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安消一体化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牛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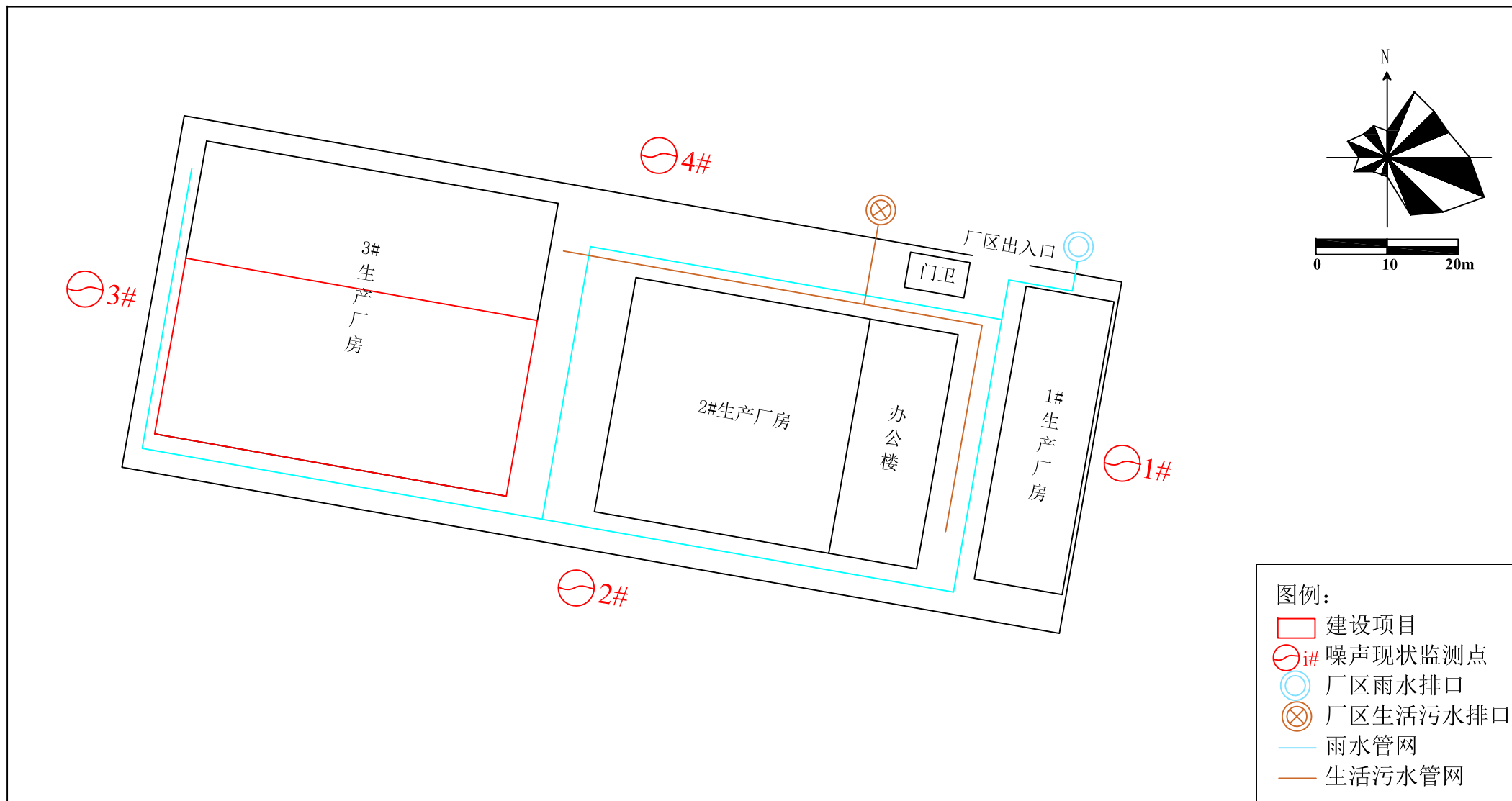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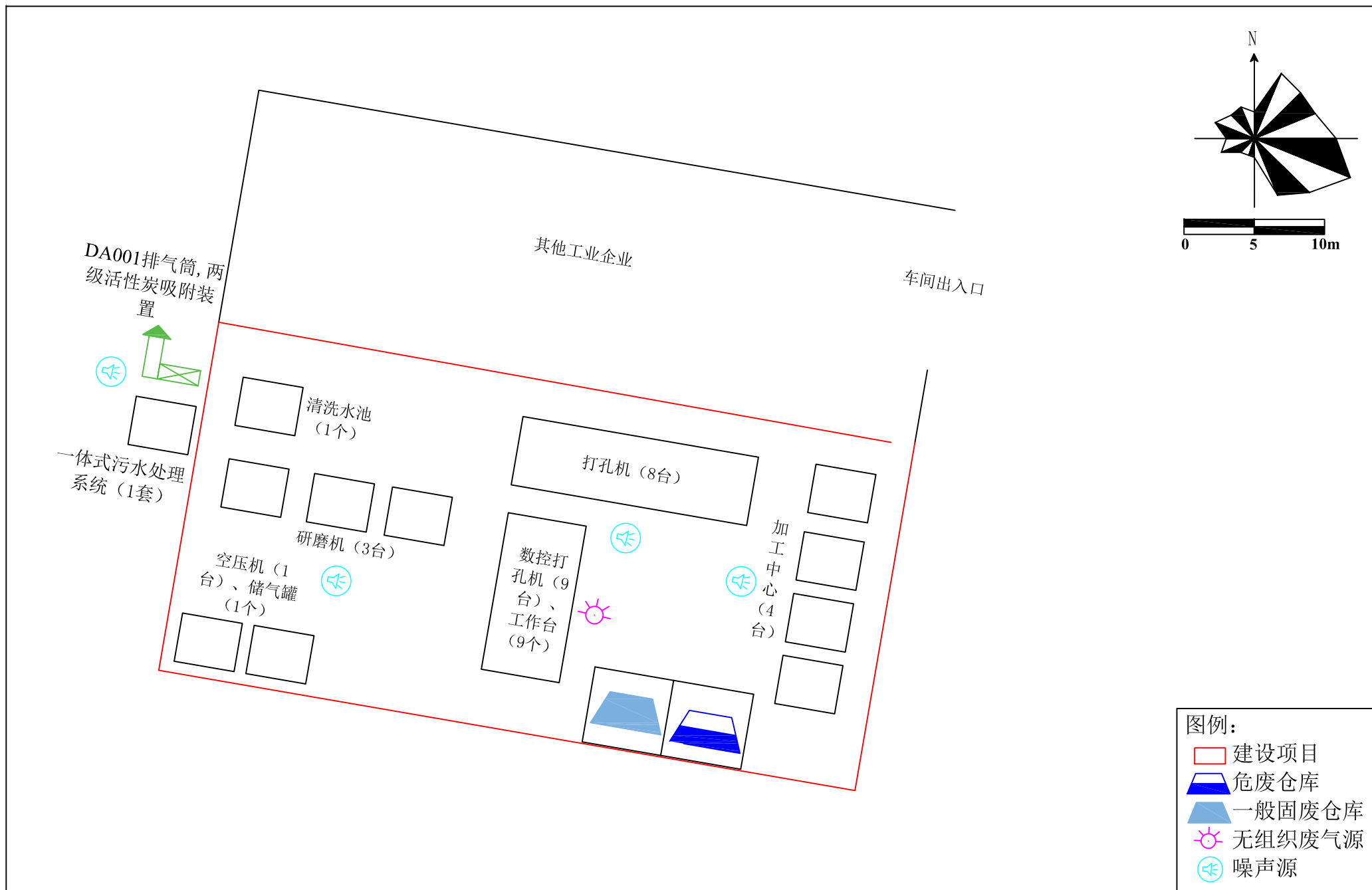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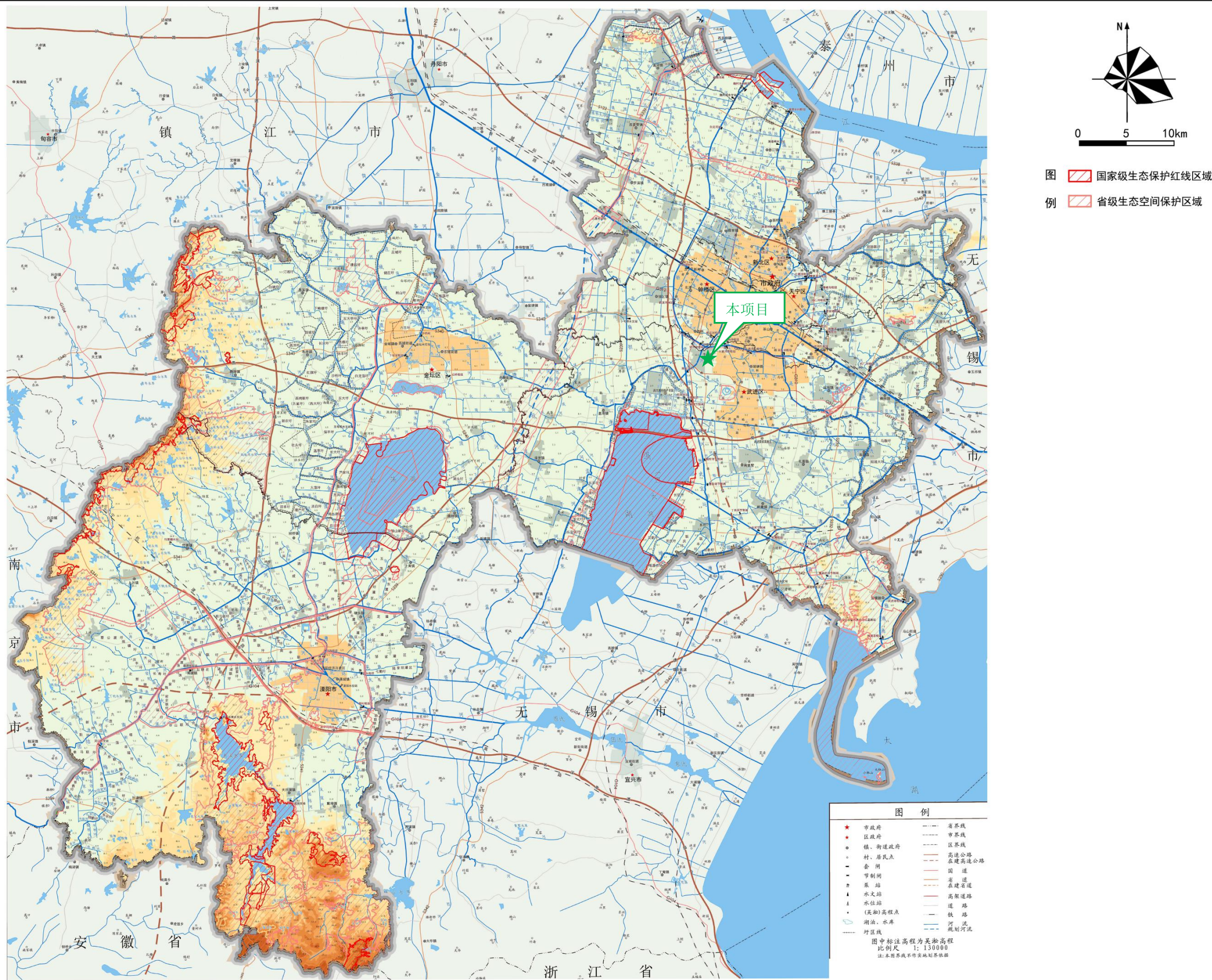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用地现状及卫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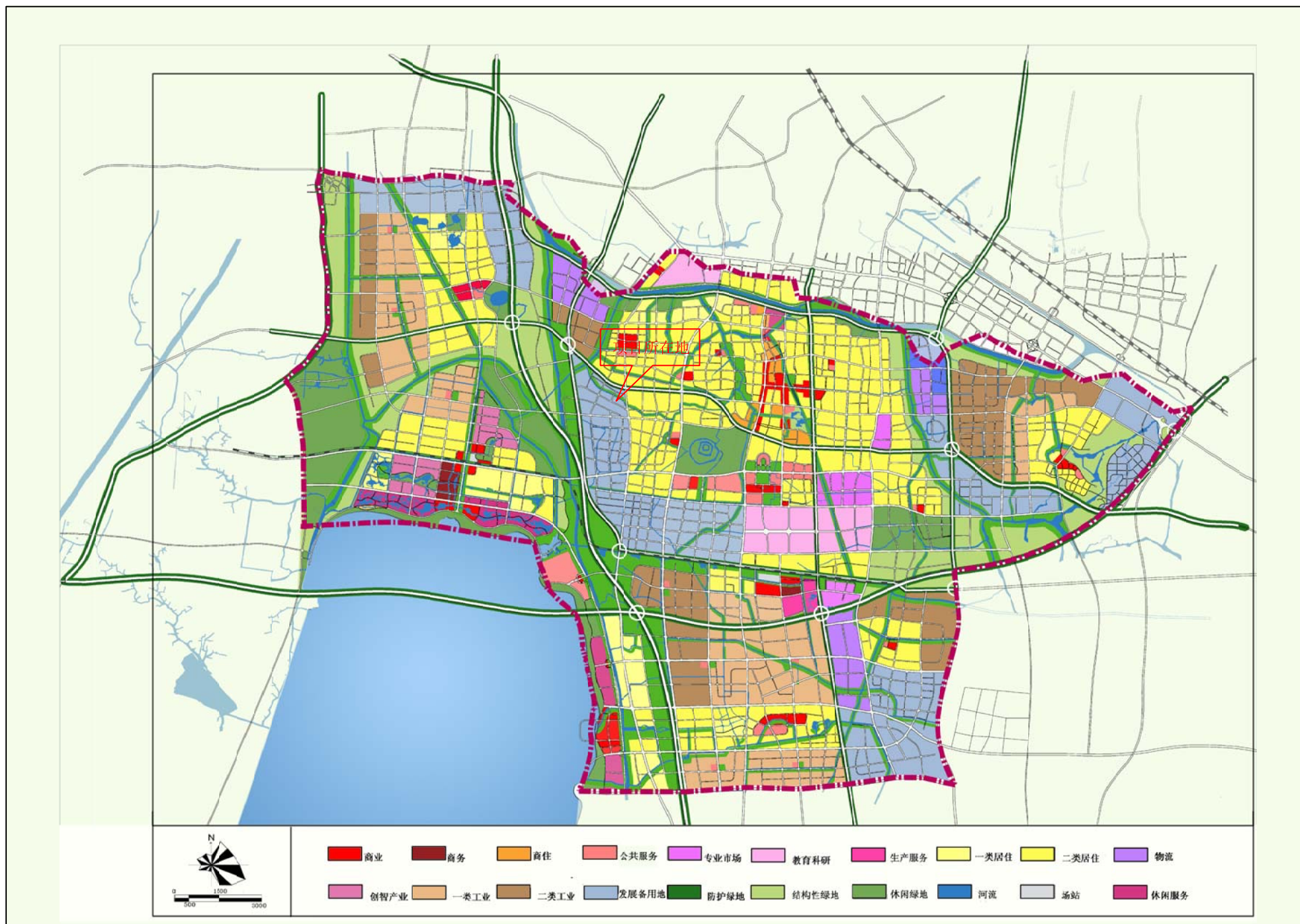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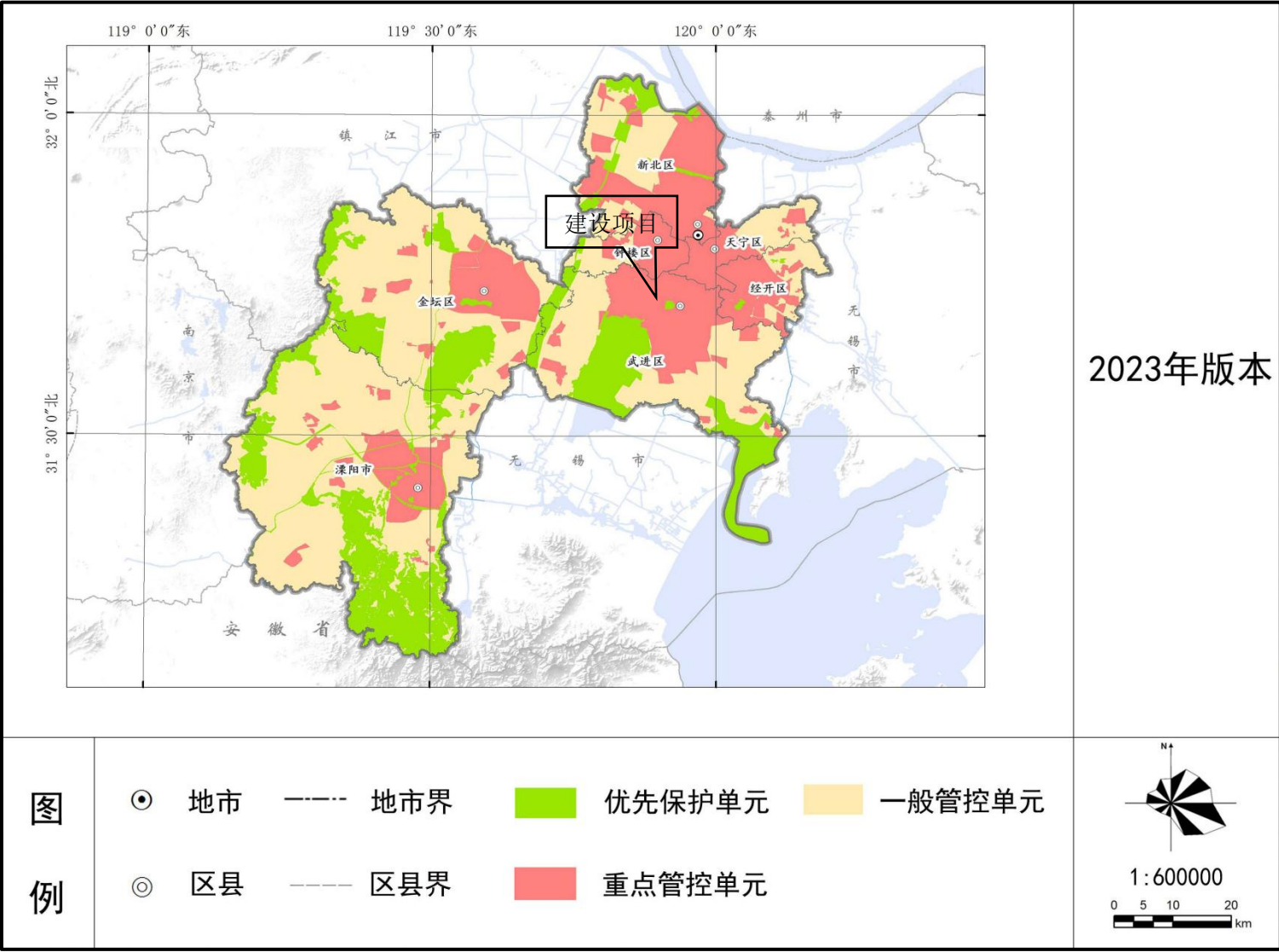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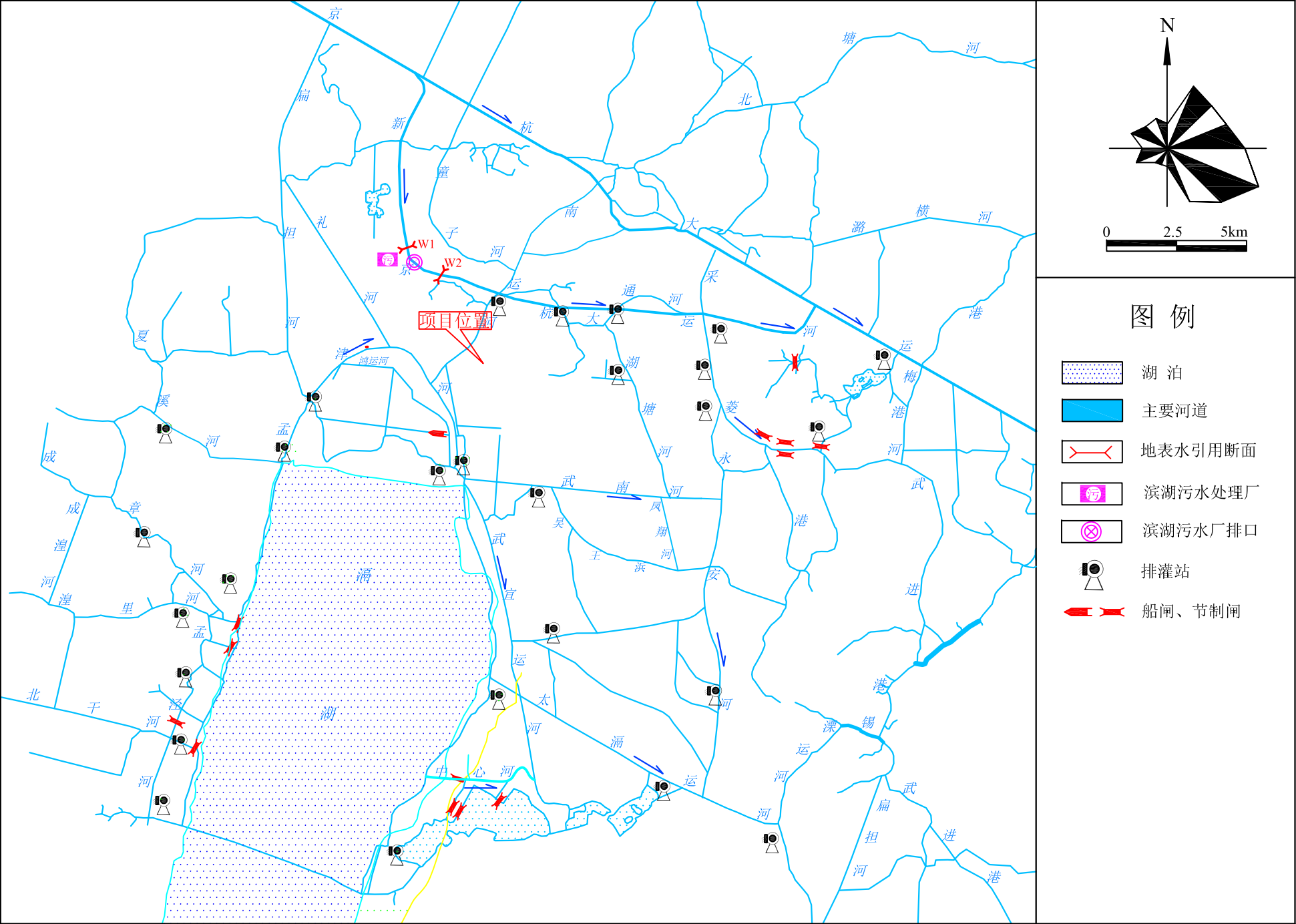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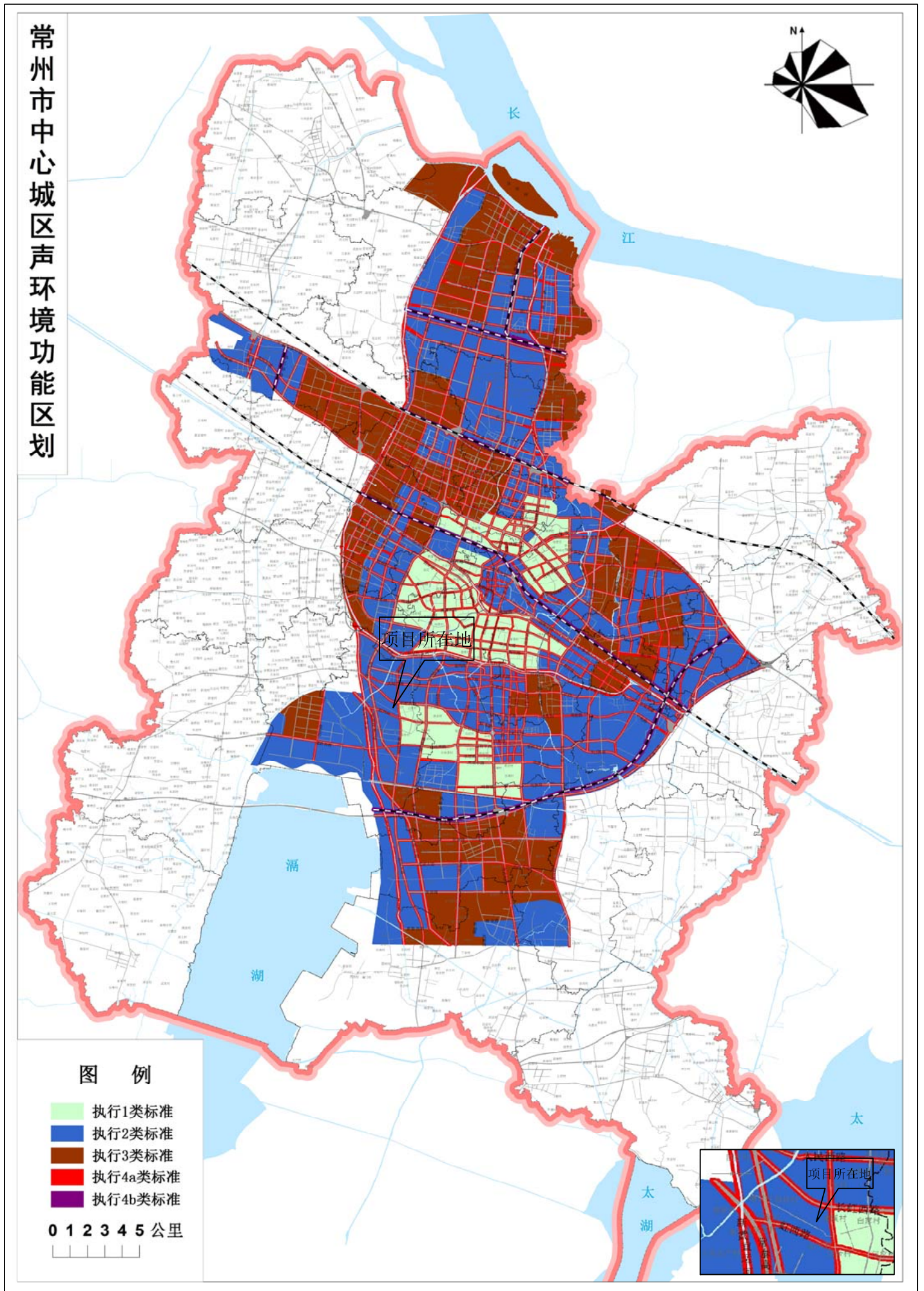
附图6 武进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与优化提升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区域水系图



附图9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